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4205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及其父親○○○均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8 日以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車輛之行車執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父親○○○

○○○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編號為北市社三停第 068590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甲證，惟未加註車號）。嗣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同一車輛行車執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編號為北市社障停第 125842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乙證）。訴願人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同一車輛行車執照向原處分機關重複申請其父親○○○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關於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 1 張為限規定，乃將原核發訴願人父親之甲證註銷，換發編號為北市社障停第 126659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丙證）予訴願人父親○○○，並於電腦檔上註記註銷甲、乙兩證，另以 101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4205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

起註銷甲、乙證，請其於文到 7 日內繳還甲、乙證。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及其父親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家中只有車牌號碼 XX-XXXX 車輛，其等 2 人雖為同一戶籍，但戶內有 2 位身心障礙者，其等 2 人係得各自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但仍應遵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關於該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由親屬載送時使用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442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

有關註銷乙證之處分，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起恢復其領有之乙證。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